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价〔2006〕38号

---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信息产业厅，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规定委托银行代收,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主题词: 信息 收费 通知**

---

抄 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审计厅, 省物价局检查分局。

---

主 办: 省物价局收费管理处  
省物价局办公室印发

电 话: 83134162  
(共印 50 份)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 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 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产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申请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函》(信部无〔2005〕54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扶持边远农村地区通信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同意调整用于“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一)450MHz模拟无线接入基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频点500

元降为 250 元；

(二)MMDS 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兆赫 600 元降为 300 元；

(三)SCDMA 无线接入基站(406.5—409.5MHz 频段)收费标准为每站 75 元；

(四)对卫星地球站(或卫星移动电话)、电视差转台、广播差转台不收取频率占用费。

二、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上述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调整 通知